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回应热点问题

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记者吴雨 张千千)广义货币M2余额超300万亿元、新增贷款9.5万亿元、新发放企业贷款利率降至3.75%……怎么看首季金融数据?金融举措如何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在4月18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有关负责人详解金融数据,回应热点问题。

金融总量稳定增长

“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保持稳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朱鹤新在发布会上介绍,一季度金融总量稳定增长,贷款投放比例向历史平均水平回归,为未来三个季度信贷增长留足空间。

数据显示,3月末,我国人民币贷款余额247.05万亿元,同比增长9.6%;M2余额304.8万亿元,同比增长8.3%。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负责人张文红介绍,尽管一季度新增贷款低于上年同期,但较2022年同期多增1.13万亿元,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一季度,新发放企业贷款利率为3.75%,新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为3.71%,分别较上年同期低0.22个和0.46个百分点。

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的背后是一系列金融举措: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利率0.25个百分点,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降0.25个百分点……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邹澜表示,前期一系列措施已见效,未来中国人民银行将结合经济回升态势、通胀走势以及转型升级的推进情况,继续密切观察,将名义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同时,防止利率过低、内卷式竞争加剧、资金空转等问题。

“部分企业用低成本贷款融到的钱买理财、存定期,或转贷给别的企业,主业不赚钱,金融反而成了主要盈利来源,这就容易形成空转和资金沉淀,降低资金使用效率。”邹澜说,相关部门将加强对资金空转的监测,完善管理考核机制。未来随着经济转型升级,有效需求恢复、社会预期改善,资金沉淀空转现象将会缓解。

针对M2余额已超300万亿元,邹澜认为,当前存量货币已经不低,庞大的货币总量增长可能放缓。但这并不意味着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减少,真正需要资金的高效企业仍会获得更多融资,这是金融支持质效提升的体现。

优化结构投向重点领域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一季度,新增贷款主要投向制造业、基础设施业、服务业等重点领域,房地产业贷款增速也有所回升。

数据显示,3月末,金融机构高技术制造业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涉农贷款和民营经济贷款同比增速分别为27.3%、20.3%、13.5%和10.7%,均明显高于全部贷款增速;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获得率为47.9%,较2017年增长两倍多;普惠小微授信户已超过6000万户。

“企(事)业单位贷款是信贷增长的主体。”张文红介绍,一季度,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7.77万亿元,其中中长期贷款增加6.2万亿元,反映出金融体系持续为实体经济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

张文红说,一季度新增社会融资规模虽然同比有所回落,但仍处于历史较高水平。今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注重引导金融机构信贷均衡增长,在稳固对实体经济支持的同时,避免过度冲高导致后劲不足,有助于增强信贷增长的可持续性。

中国人民银行还通过激励机制,引导金融资源向重点领域倾斜。朱鹤新表示,要充分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作用,用好新设立的5000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持中小科技企业和重点领域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升级改造。放宽普惠小微贷款认定标准至单户授信不超过2000万元,引导更多金融资源精准投向普惠领域。

截至3月末,我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余额达7.5万亿元,约占央行总资产17%。经过整合优化,目前10项存续工具的支持领域可实现对五篇大文章基本覆盖。

确保政策落到实处激发活力

“检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成效的一个方面,就是经营主体获得金融服务的便利度、满足感。”朱鹤新介绍,今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推进简政放权,持续疏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

数据显示,一季度,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均明显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签发票据的小微企业占全部签票企业的93.2%;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超3.65万亿元,同比增长3.5%。3月末,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已累计支持143家民营企业发行债券超2515亿元。

同时,中国人民银行综合施策保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加强跨境贸易投资外汇便利化政策供给,支持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更好管理汇率风险。

“中国经济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国际收支自主平衡,外汇市场深度和广度将进一步拓展,经营主体的风险中性意识也将显著增强。”朱鹤新介绍,一季度,外汇衍生品交易在银行代客交易中占比接近30%,较去年提升3.9个百分点。

据介绍,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将继续着力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大政策评估,确保惠企利民政策落到实处,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民政部：严厉打击虚开、伪造、买卖火化证明等行为

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记者高蕾)民政部近日印发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遗体 and 骨灰规范处置工作。要加强和规范火化证明的管理,严厉打击虚开、伪造、买卖火化证明等行为。

通知要求,殡仪馆要建立统一规范的工作制度和服务流程。要认真核对死者身份信息、死亡证明、遗体火化确认书以及丧事承办人(亲属)的身份信息,确认无误后方可火化遗体;死亡证明、遗体火化确认书不齐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不得火化遗体。要加强和规范

火化证明的管理,建立严格的开具、领取、登记、核销、备查等管理制度,严厉打击虚开、伪造、买卖火化证明等行为。

通知强调,殡仪馆、殡仪服务站接运遗体,要凭公安机关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进行接运。殡仪馆、殡仪服务站要安排符合相关标准的设施设备妥善保管遗体;要按照基本殡葬服务规范流程和标准提供告别服务;要对利用其场地设施举办的丧事活动承担管理责任。

通知还明确,殡仪馆(骨灰堂、公

墓)要规范骨灰安放(葬)管理服务流程,强化制度建设和岗位职责,建立骨灰可追溯的闭环管理机制。要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不断提高遗体火化、骨灰安放(葬)全流程、全周期管理的信息化水平。要与丧事承办人(亲属)签订骨灰安放(葬)协议。要建立骨灰安放(葬)档案,确保档案不发生遗失和缺损等情况。要定期核查骨灰安放(葬)情况,核实骨灰安放(葬)档案信息与实际是否相符,杜绝出现骨灰错放、遗失等问题。



昆明发布76个“中国风”月季新品种

这是4月18日在国际花卉技术创新中心大棚内拍摄的月季新品种。

当日,由云南省农科院花卉研究所与昆明市呈贡区合作建设的国际花卉技术创新中心举办“月季新品种开放日”活动,集中推出76个在斗南成功培育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风”月季新品。此次发布的月季新品是国际花卉技术创新中心采用高效育种技术体系培育的切花月季新品,以多头切花月季为主。

新华社记者 陈欣波 摄

“特供”酒是怎么出炉的？——起底“特供”酒黑色产业链

新华社杭州4月18日电(记者马剑 熊丰)对外宣称“特殊渠道直供酒”,移动硬盘存放大量客户评级列表,“特供”高档假酒实为低价散装白酒,每瓶平均非法获利上千元……

近期,浙江台州公安机关破获一起非法制售“特供”“专供”假酒案,捣毁窝点1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查扣标有党政军机关等字样的假酒20余种1300余箱。

“特殊渠道”是否真的存在?“特供”酒里“套路”有多深?“特供”酒缘何存在市场?记者进行了调查。

生产“特供”酒的竟是网约车司机

2022年8月,浙江玉环公安接群众李先生报案称,他2018年起多批次从黄某某处购买价值总计140余万元的茅台酒,经鉴定为假酒。接警后,台州、玉环两级公安机关抽调业务骨干成立专案组开展研判侦查。

经查,犯罪嫌疑人黄某某在外工作期间结识销售假酒的孙某,回到台州后经常在圈内宣称自己有“门路”,以此塑造“人设”。“他说自己在外省有‘特殊渠道’,能够买到‘特殊’的酒,并且比市面更便宜。”喜欢收藏高档白酒的李先生信以为真,开始陆续下单。

就这样,黄某某先后将假酒卖给40余人,获利巨大。通过信息核查,警方逐步查清了其在外省的上线销售方孙某,以及生产方张某某、唐某某、白某。孙某表面上是一家白酒研究公司的法人,背地里却从事着转销假酒的勾当。张、唐二人白天是网约车司机,晚上在一处民房生产假酒,并通过白某在物流公司工作的便利将其销往全国。

2023年5月8日,台州公安在全国多地同步开展收网行动,抓获多名犯罪嫌疑人,在生产窝点处现场查获30余箱“特供”假酒。

主犯到案后,警方循线深挖,拓展出另一个以宋某为首的上游假酒生产团伙,以及包材供应商竹某某。同年8月,经过第二次统一收网,涉案人员悉数落网,一条集产、供、销一体的假酒

产业链被彻底摧毁。

经查,2017年以来,黄某某在明知所购白酒系非法生产的假酒情况下,与孙某勾连获取货源,专门订购“特供”“内供”假酒及假冒知名品牌的白酒,利用其朋友圈、业务关系大量向当地企业经营者推销。

“特供茅台”酒成本价不到50元

该案中发现的制售“特供”酒犯罪行为引起公安机关高度重视。台州市公安局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吴元飞表示,犯罪分子假借“特供”“专供”的名义,欺骗误导消费者,滋生社会不良风气。

记者在台州市涉案财物管理中心的一处库房中看到,查扣的假冒茅台、五粮液等品牌酒一箱箱整齐堆放,其中不乏印有党政军单位字样的“特供”假酒。“‘特供’酒主要根据客户定制要求生产。”嫌疑人张某某供述,这类客户出于售卖、请客或送礼需求,会定制一些加有相关单位名称的“特供”酒。

主办民警吕漳介绍,一瓶“特供茅台”酒成本价不到50元,通过分层经销以假乱真,末端售价只比真酒市场价略低。“犯罪分子瞅准了客户心理,假酒价格也随市场波动,但永远保持比真酒低一点。”他说,这样才能凸显渠道的“特殊”。

根据公安机关以往破获案件分析,购买“特供”假酒群体中,民营企业主占有一定比例。“拿得出‘特供’酒说明什么?无非为了证明有特殊门路。”一名基层干部坦言,其实就是虚荣心作祟,试图故弄玄虚。

玉环市公安局治安行动大队大队长高川说,该类犯罪作案手法往往比较隐蔽,都是通过内部小圈子或者熟人介绍的方式进行销售,犯罪分子地域特点明显、反侦查能力较强。本案中,竹某某是一名“几进宫”的惯犯。

本案中发现的“特供”酒皆为假冒高端白酒,灌装低价酱香型散装白酒以次充好。这一非法制售“特供”“专供”假酒产业链中,犯罪分子各司其职,具备成体系的营销手段。在假酒销

售团伙的移动硬盘中还发现针对客户群体的评级列表,以便“精准营销”。

链接上游生产和下游销售的孙某是本案的重要环节。“他成立专门公司售卖假酒,制作线上销售平台,长期从事该领域的活动。”办案民警介绍,本案的“特供”酒生产、销售具备专业化、职业化的特点。

目前市场上流通的“特供”酒均为假酒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冒用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军队名义,以低档白酒灌装、勾兑生产、销售所谓“特供”“专供”等假酒牟取暴利。针对此类犯罪突出问题,公安部近期已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净风”专项行动,遏制非法制售“特供酒”犯罪活动,净化社会风气,维护党和政府、人民军队良好形象,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有关部门于2013年印发通知,严禁中央和国家机关使用“特供”“专供”等标识。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公安部等六部门于2022年发布《关于禁止销售“军”字号烟酒等商品的通告》,严禁线上线下销售“军”字号烟酒等商品。

警方提醒,目前市场上流通的“特供”酒均为假酒,请消费者不要上当。如发现有人销售“特供”酒,可及时向市场监管、公安机关等部门举报。

“没有需求也就没有市场。如果所有人都知道没有‘特供’酒,你拿‘特供’酒来请客,人家不仅不会觉得你有关系、有门路,反倒认为你是骗子。”浙江一名基层干部说,治理“特供”酒既靠打击也要重宣传,切实有效提升公众的识骗防骗意识和能力。

据悉,针对此类犯罪与虚假宣传、商标侵权、互联网售假、危害食品安全及非法印刷等行政违法行为交织关联特点,公安机关将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动执法,加强对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深挖利用互联网、物流寄递等销售假酒的犯罪线索;根据重点地区制假售假犯罪形势,组织开展跨省集群战役,彻底斩断“产供销”犯罪链条。